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川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二〇一六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二〇一六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二〇一六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随着证券市场的震荡调整，证券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目前的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地位需要进一步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在投资银行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资管生态圈建设、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领域布局，预计将有重大资金安排的需求。因此，从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并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角度出发，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现金股利 151,217,96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七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